

1.17

SUNDAY

約伯記

23:1-24:25

約伯回答：我到今天仍然反抗上帝，口出怨言，他沉重的責罰使我呻吟不已。但願我知道哪裏去尋找他，知道怎樣找到他的住處。我要向他陳述案情，為我自己申訴。我要知道他的判斷，要明白他答覆我的話。上帝會用他的大權能跟我爭辯嗎？不，他一定垂聽我的申訴。我誠實，我可以跟他理論；他會作成定案，宣判我無罪。（伯23:1-7）

即使祢難以理解

按照傳統善惡報應的正義觀，約伯難以理解上主的作為，因為他無端遭受苦難。所以約伯試圖向上主提問、申訴。即便身旁朋友都指責他，叫他不要自以為無辜，約伯仍勇敢發出提問與陳情，堅持尋求上主——這樣的態度和信仰精神，值得我們思考。

基督教文學家魯益師（C. S. Lewis）認為，人剛悔改歸信的時候，祈禱常常是有求必應的；但當一個人信仰越發深厚，成為真正的基督徒時，祈禱反而不那麼常蒙應允了，彷彿在考驗著人的信仰。而這種現象難以理解，只能說是上主的「奧祕」。

魯益師真正要說的是，真正信靠上主的人，即便祈禱蒙應允，也不代表接下來就會事事順利，很可能有更大的考驗等在前方。約伯記提醒人是有限的，遇上生命的難關，我們不一定都能在當下理解上主的心意與作為，祈禱求助不一定能立刻得到回應，但我們能做也應該做的，是繼續仰望祂，相信上主始終掌權看顧一切。



至高的上主，雖然我對祢的安排有許多不理解，但我知道我依然可以仰望信靠祢，對祢訴說我心中真實的感受和需求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